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248號

原　　告　寶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永寬
訴訟代理人　王明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風
訴訟代理人　田欣永律師
　　張顥璞律師
　　洪懷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嬿合